

中

合同编号：HW-sz-b125-290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龙溪街道宝麒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送审单位：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审查机构：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 地基处理及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

3.4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5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3.6 是否符合节能设计标准，是否有节能设计说明专篇及其计算书；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审查合格书；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收费为¥ 17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5.2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线下加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章”前，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 13 号令”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

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如因资金的安排、财政资金未到位、财务流程、财审审核（复核、审计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情况理解并承诺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含工人工资问题）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不因以上原因而停止审查工作。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博罗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惠州市建设局科教科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
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15年 5月 19日

审查机构名称：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惠州经济
职业技术学校内实验楼 2-8

电 话：0752-22268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221100000543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5170689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委托，博罗县龙溪街道宝麒路建设工程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86525050901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17,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中选后5个工作日与业主提交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逾期不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5年05月17日